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紹安

指定辯護人 陳玉芬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8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7379號、111年度偵字第421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張紹安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事實及理由

### 一、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

(二)原判決依想像競合之例，各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即被告張紹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2月（共2罪）、1年3月（共2

01 罪)、1年4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被告於其上訴狀  
02 載明「…如仍判處被告壹年柒月，仍有情輕法重之感…」

03 (見本院卷第29頁)，本院審理時亦當庭表明「針對刑度上  
04 訴，原審判一年七月。就六個罪的刑度上訴(含定應執行刑  
05 一年柒月)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揆以前  
06 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有罪部分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  
07 理，原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不予沒收及諭知不另為不受  
08 理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並援用該判決有罪部分記載之  
09 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10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因疫情期  
11 間有養家壓力，網路找工作時誤入歧途，非詐騙集團核心地  
12 位，本件未獲得任何報酬，仍有情輕法重之感，且觀諸附表  
13 編號5、6可知，編號5是6萬元，但與編號2、3、4金額較高  
14 之刑度相差無幾，認為就詐騙金額較低部分，有量刑過重情  
15 況，請從輕量刑云云。

### 16 三、刑之減輕事由

17 (一)113年7月31日新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18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19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0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21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被告行為後  
22 增訂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23 予適用。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  
24 工作1個月等情(見偵卷第9頁反面、第46頁正面)，於原審及  
25 本院認罪(原審卷第304、310頁及本院卷第87、95頁)，其  
26 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得寬認對其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犯  
27 有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之自白；且本案未見證據證明被告獲  
28 有犯罪所得，原審亦已認定在案，被告既於偵審中自白，又  
29 無犯罪所得需繳回，應有首揭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

30 (二)被告行為時，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31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刑。」，之後分別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及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顯見修正後適用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較為嚴格，故應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承認犯罪（見偵卷第9頁反面、第46頁正面（原審卷第304、310頁及本院卷第87、95頁），其想像競合輕罪之一般洗錢罪已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一)原判決認被告犯有加重詐欺取財罪而為量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應寬認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適用，原審之審酌，尚有未洽。被告上訴指摘減輕其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科刑改判之。

(二)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從事不法犯行；惟念被告於偵查及原審與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為尚非詐欺集團之主要行為，各被害人所受損失、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其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兼衡高職肄業，之前為服務業，月薪六萬元，需要扶養妻子與3歲小孩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復衡酌被告就本案所犯6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罪類型、態樣、手段之同質性及數罪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綜合判斷其整體犯罪之

01 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適度反應其  
02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  
03 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第373條、第364條、  
05 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俊仁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09 法官 張明道

10 法官 吳定亞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黃芝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收水時間、地點	收水金額 (新臺幣)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1	鄧燕春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30日10時20分許，假冒鄧燕春親戚張明輝之名義，以LINE通訊軟體向鄧燕春佯稱有急用要借款云云，致鄧燕春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8月30日11時9分許，新北市○○區○○街0巷內	30萬9,000元	張紹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張紹安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吳雨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12日起，陸續假冒電信業者、警員、法院人員之			張紹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張紹安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名義，向吳雨綦佯稱因涉及刑案，需繳納保證金才不會遭羈押禁見云云，致吳雨綦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3	陳誌賢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30日10時9分許，假冒陳誌賢女友的表哥，佯稱投資口罩生意需籌錢應急云云，致陳誌賢陷於錯誤，陸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8月30日11時40分許，新北市○○區○○街與○○街口	28萬元	張紹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張紹安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陳總鎗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30日11時30分許，假冒陳總鎗孫子之名義，向陳總鎗佯稱欠錢要借錢云云，致陳總鎗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8月30日13時24分許，新北市○○區○○街與000巷口	42萬元	張紹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張紹安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李嬭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30日9時19分許，假冒李嬭玲姪子之名義，以LINE通訊軟體向李嬭玲佯稱有急用要借款云云，致李嬭玲陷於錯誤，於右			張紹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紹安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6	曾慶松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30日8時許，假冒曾慶松外甥之名義，撥打電話向曾慶松佯稱因臨時要墊付貨款需借錢云云，致曾慶松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p>		張紹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張紹安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4 112年度金訴字第2088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張紹安

01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73  
03 79號、111年度偵字第4215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  
04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5 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張紹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  
08 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09 事 實

10 一、張紹安於民國110年7月底起，加入李元隆（所涉詐欺等案  
11 件，業經本院判決罪刑在案）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  
12 am暱稱「李俊維」、「表情符號」、「小白」等成年人以OK  
13 忠訓國際銀行貸款公司為幌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14 團），負責向車手收取詐欺贓款再轉交予指定之人，而從事  
15 第一層收水工作。詎張紹安與李元隆、「李俊維」、「表情  
16 符號」、「小白」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7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  
18 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  
19 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  
20 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  
21 至黃青山【所涉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  
22 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  
23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中  
24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  
25 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  
26 山銀行帳戶）內（詐欺手法、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均  
27 詳如附表所示）。嗣黃青山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  
28 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提

01 領金額詳如附表所示)，復由張紹安搭乘李元隆駕駛之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附表所示之收水時間、地  
03 點，向黃青山收取贓款，再將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前  
04 來收款之不詳成員，致生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索查緝，  
05 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06 二、案經鄧燕春、吳雨蓁、陳誌賢、陳總鎗、李嬾玲訴由新北市  
07 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本件被告張紹安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0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1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  
12 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  
13 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  
14 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  
15 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16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17 之限制，合先敘明。

18 貳、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19 諱【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8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00  
20 頁、第304頁、第310頁】，並據證人即同案被告李元隆、證  
21 人黃青山於警詢及偵查中，暨證人即告訴人鄧燕春、吳雨  
22 蓁、陳誌賢、陳總鎗、李嬾玲、證人即被害人曹慶松於警詢  
23 時證述綦詳，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玉山銀行帳戶開戶  
24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信銀行帳戶  
25 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  
26 易、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存  
27 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被告之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28 在卷可稽（詳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7379號偵查卷第29  
29 至35頁、第71至74頁反面；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2153  
30 號偵查卷第68至71頁反面、第76至78頁、第80頁及反面；新  
31 北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6458號偵查卷第18至20頁；臺灣臺

01 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6539號偵查卷影卷第16至20  
02 頁)，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既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與事  
03 實相符，足以憑採。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  
04 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05 參、新舊法比較：

0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9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10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11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  
12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3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14 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  
15 而整體適用，始稱適法。經查：

16 一、加重詐欺取財罪：

17 被告為本案行為後，（一）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雖於11  
18 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2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  
19 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  
20 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加重條件，其餘各  
21 款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至3款規定，既  
22 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  
23 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24 時法。（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  
25 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

26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7 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28 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犯  
2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  
30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且不該  
31 當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之特別加重要件者，並無有關刑

01 罰之特別規定，故被告此部分行為僅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2 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論處，合先敘明。

03 二、一般洗錢罪：

04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  
05 行，並於112年6月16日生效，及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06 施行，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07 (一)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8 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  
09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  
10 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11 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12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  
13 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14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  
15 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6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  
17 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  
18 圍。

19 (二)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1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3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4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5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27 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  
29 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  
30 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

01 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將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

03 (三)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4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5 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  
0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7 (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  
08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9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  
10 現行法)。依上開行為時法，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  
11 白」，即減輕其刑，而依中間時法、現行法，則都必須要  
12 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  
13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刑。

14 (四) 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被告本件行為均合於洗錢之定義，  
15 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雖較有利於被告，然被告於偵查時對所  
18 犯並未坦承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為認罪之表示，故依  
19 上開中間時法、現行法規定，對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  
20 而被告符合行為時法即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在偵查或審  
21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要件，屬必減規定，且得減輕  
22 其法定最高本刑，是綜合其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中間時  
23 法(即112年6月16日生效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  
24 制法)、現行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5 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本案自  
26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2  
27 項、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8 肆、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0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31 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李元隆、「李俊維」、「表情符

01 號」、「小白」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就附表所示犯  
02 行，具有直接或間接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3 犯。附表編號3所示被害人陳誌賢遭詐欺後雖有多次匯款之  
04 行為，然此係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單一之犯罪計畫，侵害同一  
05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上開數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6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7 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  
08 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09 罪，各次犯行均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依社會通念評  
10 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則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前  
11 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  
12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刑法處罰之加重  
13 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  
14 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  
15 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被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分別對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被害人  
17 施用詐術，使渠等陷於錯誤而匯款，不僅犯罪對象不同，侵  
18 害法益各異，各次詐欺行為之時間、金額亦不相同，相互獨  
19 立，顯係基於各別犯意為之，自應予分論併罰。

## 20 二、有關是否適用詐欺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減 21 刑之說明：

22 （一）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  
23 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

24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5 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26 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  
27 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8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9 刑」。查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供稱：直至桃園蘆竹分局  
30 通知我去做筆錄時，我才知道應徵的工作是跟詐騙案件有  
31 關等語（詳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7379號偵查卷第9

01 頁反面、第43頁反面），難認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詐欺  
02 犯罪，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3 (二) 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自白前揭共同洗錢犯行，依修正前  
04 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  
05 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6 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  
07 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08 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  
09 子，併此敘明。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  
11 獲取財物，反圖藉由加入詐欺集團從事不法犯行而獲取報  
12 酬，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  
13 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可議；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14 行，態度非劣，且其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兼衡其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  
16 告前案紀錄表）、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  
17 程度，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  
18 310頁），另考量各被害人所受損失、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  
19 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20 四、復衡酌被告就本案所犯6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係參與同一  
21 詐欺集團，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反覆實施，態樣並無二致，  
22 各次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之詐術、施詐情節亦甚  
23 類似，縱詐欺犯罪之被害對象並非相同，然犯罪類型、態  
24 樣、手段之同質性較高，數罪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如  
25 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其應執行刑，總和併予處罰之程度恐將  
26 超過其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故本於罪責相當之  
27 要求，在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內，及比例原  
28 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內部界  
29 限範圍內，綜合判斷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  
30 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適度反應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31 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1 示。

02 伍、本案被告向黃青山收取贓款之時間均為110年8月30日，而其  
03 於警詢及偵訊時固供稱其工作一天報酬是新臺幣2,000元等  
04 語（詳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7379號偵查卷第9頁反  
05 面、第43頁反面），然嗣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不確定110  
06 年8月30日是否有拿到新臺幣2,000元等語（詳本院卷第313  
07 頁），本院復查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何  
08 等犯罪所得，當不生對於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09 另被告收取之詐欺贓款因已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被告對  
10 該款項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自不應對被告諭知沒  
11 收、追徵。

12 陸、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13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自110年7月底起，加入具有持續性、牟  
14 利性之有結構性之本案詐欺集團，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組  
15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6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17 審判之；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18 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規定自明。

19 又訴訟上所謂之一事不再理，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  
20 罪，均有其適用，蓋依審判不可分之效力，審理事實之法院  
21 對於存有一罪關係之全部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  
22 之規定，本應併予審判，是以即便檢察官前僅針對應論屬裁  
23 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之同一案件部分事實加以起訴，先繫  
24 屬法院既仍應審究犯罪事實之全部，縱檢察官再行起訴者未  
25 為前起訴事實於形式上所論及，後繫屬法院亦非可更為實體  
26 上之裁判，俾免抵觸一事不再理之刑事訴訟基本原則。次  
27 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28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再者，  
29 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  
30 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  
31 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

01 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  
02 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  
03 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  
04 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  
05 「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  
06 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  
07 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  
08 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  
09 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  
10 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  
11 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以利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  
12 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  
13 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  
14 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  
15 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  
16 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  
17 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  
18 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  
19 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俾免評價不足  
20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第4582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是以被告於單一參與詐騙犯罪組織犯行之繼續期間  
22 內，為數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情形，於「實體法」上，係  
23 構成一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數個加重詐欺取財罪，該參與犯  
24 罪組織罪得與「其中任何一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以想像  
25 競合；然於「程序法」上，僅有「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  
26 得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加以論究，而與該案中之加  
27 重詐欺取財罪，論以想像競合。而所謂「最先繫屬於法院」  
28 之案件，自包括：（一）檢察官就參與犯罪組織罪、加重  
29 詐欺取財罪均已起訴之情況；（二）及檢察官僅就加重詐欺  
30 取財罪起訴，然因該罪乃在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繼續期間內所  
31 犯，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認起訴效力擴張及於參與犯

01 罪組織罪之情況。倘該案於審判中就參與犯罪組織漏未判決  
02 （不論是已起訴漏未判決、未起訴應擴張未擴張漏未判決之  
03 情形），應於該案提起上訴救濟，倘未為之，於該判決確定  
04 後即生既判力擴張之效力，自不得任意再就參與犯罪組織犯  
05 行另行起訴，請求法院判決。

06 三、查被告於110年8月間，加入「表情符號（噓）」、「小白」  
07 之人及其餘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08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第一層  
09 收水角色，負責向人頭帳戶所有人兼提領車手，收取詐欺款  
10 項，並上繳予第二層收水，而共同對本案被害人以外之其他  
11 被害人為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事實，業經臺灣桃園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緝第2412、2413號、111年度偵  
13 字第43357號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於111年10月3日繫屬於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3年8月27日  
15 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1號判決罪刑在案（下稱前案），有  
16 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考，  
17 參之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稱：「小白」跟我聯繫，要我到  
18 桃園火車站附近的公園面試；每次我與客戶對接時，「表情  
19 符號」會打電話給客戶詢問行程及交付款項情形，然後也會  
20 告知我客戶的動向等語（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  
21 字第26539號偵查卷影卷第22頁反面；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  
22 字第37379號偵查卷第8頁），並佐以前案所載被告加入犯罪  
23 組織之時間與本案相近，所涉之犯罪手段亦相仿，堪認被告  
24 本案所參與之犯罪組織與前案所參與者應為同一，被告本案  
25 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僅為其參與前案同一犯罪組織之繼續行  
26 為，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是公訴人就實質上同一案件向本  
27 院重行起訴，於112年12月5日始繫屬本院，此有新北地檢署  
28 112年12月5日新北檢貞餘110偵37379字第1129152143號函上  
29 所蓋本院收狀戳可查，揆諸前開說明，本案繫屬在後，自不  
30 得就同一案件再為審判，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惟此部分與  
31 前揭經本院判決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01 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併予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謝宗甫到庭執行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劉凱寧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廖宮仕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收水時間、地 點	收水金額 (新臺幣)	主文欄
1	鄧燕春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30日10時20分許，假冒鄧燕春親戚張明輝之名義，以LINE通訊軟體向鄧燕春佯稱有急用要借款云云，致鄧燕春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8月30日10時54分許	10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110年8月30日10時59分許，新北市○○區○○路00號0樓（中國信託銀行南勢角分行）	30萬9,000元	110年8月30日11時9分許，新北市○○區○○街0巷內	30萬9,000元	張紹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吳雨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12日起，陸續假冒電信業者、警員、法院人員之名義，向吳雨蓁佯稱因涉及刑案，需繳納保證金才不會遭羈押禁見云云，致吳雨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8月30日10時26分許	30萬9,500元	中信銀行帳戶					張紹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陳誌賢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30日10時9分許，假冒陳誌賢女友的表哥，佯稱投資口罩生意需籌錢應急云云，致陳誌賢陷於錯誤，陸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8月30日11時許	20萬元	郵局帳戶	110年8月30日11時28分許，新北市○○區○○街000號（中和南勢角郵局）	28萬元	110年8月30日11時40分許，新北市○○區○○街與○○街口	28萬元	張紹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0年8月30日11時2分許	5萬元						
			110年8月30日11時3分許	3萬元						
4	陳總鎗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30日11時30分許，假冒陳總鎗孫子之名義，向陳總鎗佯稱欠錢要借錢云云，致陳總鎗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8月30日12時54分許	55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110年8月30日13時12分許，新北市○○區○○街000號（玉山銀行南勢角分行）	42萬元	110年8月30日13時24分許，新北市○○區○○街與000巷口	42萬元	張紹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李耀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30日	110年8月30日	6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張紹安犯三人

(續上頁)

01

	(提告)	10年8月30日9時19分許，假冒李嬾玲姪子之名義，以LINE通訊軟體向李嬾玲佯稱有急用要借款云云，致李嬾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日12時54分許		戶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曾慶松	詐欺集團成員於10年8月30日8時許，假冒曾慶松外甥之名義，撥打電話向曾慶松佯稱因臨時要墊付貨款需借錢云云，致曾慶松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8月30日10時7分許	15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張紹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